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43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公司天津融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汽贸”）业务发展需要及融资渠道储备，融诚汽贸申请 5,000 万元融资额度，本公司对融诚汽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10 月 16 日，融诚汽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为融诚汽贸提供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2023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融诚汽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融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12 日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6933 号）

4、法定代表人：杨扬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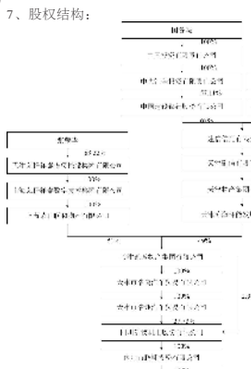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107,641.81	116,098,277.91
负债总额	114,157,501.46	82,801,213.21
净资产	36,950,140.35	33,297,064.70
营业收入	64,393,527.17	34,126,733.17
利润总额	9,274,743.67	-3,653,075.65
净利润	6,950,140.35	-3,653,075.65

9、经查询，融诚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保证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债务人：天津融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津中银企授 R2023881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最高额保证合同》之主债权：

自《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的发生

（1）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 / 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3）主债务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7、保证期间

（1）《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8、变更、修改与终止

（1）《最高额保证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最高额保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最高额保证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最高额保证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9、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3）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10、合同生效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融诚汽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事项为融诚汽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可保障其相关业务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融诚汽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 110,75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4.32%，占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41.08%。其中，本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1,95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内江鹏翔对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7,800 万元人民币；天津融诚车行贸易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8,272.98 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2%。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42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担保事项《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为其下属公司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轩德”）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金融”）申请融资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并签署《担保函》。经内江鹏翔与大众金融友好协商，双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担保函》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终止，并自终止日起免除内江鹏翔对天津轩德的保证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江鹏翔为天津轩德向大众金融申请 10,000 万元融资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31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2 号）、《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34 号）。

2、2021 年 7 月 12 日，内江鹏翔签署了《担保函》，为天津轩德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天津轩德与大众金融签署的《循环授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循环授信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36 号）

二、终止担保情况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内江鹏翔与大众金融签署的《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1）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2、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双方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担保函》（编号：G-400750501）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以下简称“终止日”）终止，自终止日起，免除内江鹏翔于《担保函》中载明的保证责任。

3、内江鹏翔对终止日前发生的天津轩德在《循环授信协议》所涉债务（以下简称“担保债务”）仍承担保证责任（如有），直到终止日前发生的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终止。保证期间为终止日前发生的全部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对终止日后发生的担保债务不承担保证责任。

4、双方保证完整地享有法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同时，双方在行使《终止协议》项下之权利或履行《终止协议》项下之义务时，其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的限制，也不会侵犯《终止协议》以外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

5、《终止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三、《终止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天津轩德在《循环授信协议》中所涉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终止协议》为内江鹏翔与大众金融友好协商后签署，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违约及违约责任的承担问题。鉴于天津轩德经营的斯柯达品牌已于 2022 年 10 月退网，因此《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天津轩德、内江鹏翔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1）、《关于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取消及新增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取消其原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并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重新提交公司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同意取消原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4 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的议案》。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变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进一步论证与可操作性讨论，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其他议案保持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3 年度内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并新增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 1 至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 议案 1 至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婉芳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0771-3221828

电子信箱：hsryhhy@126.com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并新增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事项较为紧急，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变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进一步论证与可操作性讨论，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其他议案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何海晏先生、滕翠金女士、杨洪军先生、王婉芳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10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向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 A 栋房产（备案名称：润阳科技技术大楼 A 栋，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目前，标的房产的产权初始登记工作已完成，不动产产权过户登记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近日，路桥集团作为原告就润阳置业未按约定将标的房产过户登记至路桥集团名下事宜，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润阳置业协助原告尽快将坐落于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润阳科技技术大楼 A 栋不动产（包括土地和房产）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等。济南历下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本案，案号（2023）鲁 0102 民初 11814 号。

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过户登记，积极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增加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高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新增麦高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8045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8046	
3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565	
4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010566	
5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567	
6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724	
7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785	
8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213	
9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212	
10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210	
11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211	
12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612	
13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611	
14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465	
15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466	
16	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403	
17	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404	
18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198	
19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163	
20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318	
2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319	
22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837	
23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3838	
24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458	
25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459	
26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27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5	
28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6	
29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00011	
30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986	
31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497	
32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590	
33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318	
34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060	
35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00013	
36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687	
37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	
38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39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40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备注：

1.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 万元以上（不含 1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不含 1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6.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 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7.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投资者通过麦高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和优惠活动期限以麦高证券规定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麦高证券销售的非零申（认）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麦高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麦高证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18-3355

网址：www.mgzq.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7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 月至 9 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72.2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3%。

单位：亿元

项目类型	三季度新签合同金额	本年累计新签合同金额	较上年同期
建筑施工业务	282.63	877.31	-5.13%
工业制造业务	7.17	58.08	4.61%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59.29	336.90	45.81%
合计	349.09	1272.29	5.03%

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7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 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董事长沈德法的辞职报告。沈德法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推举董事、总经理叶锦锋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